

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扬州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2 栋 14 楼

电话：(0514) 82872278 传真：(0514) 89880099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盈科扬文【2023】第 号

致：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李晓雅律师、张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0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基本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10:00时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志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 1、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64,583,3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2%。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1 项议案，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投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其中股东郭阳委托代理人郭春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对于各项议案表决意见未明确授权,会后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股东本人联系确认,其本人意见与代理人意见不符。因此,公司对于郭春华的投票视为无效票,对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2,776,8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2,776,8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2,776,8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2,776,8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2,776,8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776,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776,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776,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62,776,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776,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776,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加盖公章处)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